

# 澄迈县金江镇县城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Y2017-130

项目名称： 澄迈县金江镇县城区域居家养老服务

甲方： 澄迈县民政局

乙方：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 澄迈县民政局

乙方：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澄迈县金江镇县城区  
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7-130）竞争性谈判采购结  
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职责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提供澄迈县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 100 名老人（居住在项目服务社区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老人、子女残疾或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特困老人、空巢家庭老人）的资料信息；组织调动各社区工作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负责检查和评估乙方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

#### （二）乙方职责

1、配备一支整体素质高、业务水平精的社工+护工队伍，配备社工 3 名，另配备不定岗督导 1 名，护工 5 名为不定岗配备。

2、组织护工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 100 名服务对象提供全年 6000 小时的服务。

3、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要求于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一年。

## 二、付款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如下：

（一）工资支出
---------

支出项目	内容说明		经费（万元）
人员经费	督导 1 名，社工 3 名（其中项目主任 1 名，一线社工 2 名）购买标准参照海南省民政厅三社联动项目经费标准。约 50000 元/年/人		20 万
占总额 52%			共计 20 万元
（二）活动经费			
支出项目	内容说明		经费（万元）
活动用品	定期开展文艺、集体生日会、主题活动等服务所需物品		2 万
占总额 5%			合计：2 万元
（三）护工费用			
支出项目	内容说明		经费（万元）
护工费用	护工费用按照提供工时计算，为 100 名服务对象全年共提供 6000 小时生活照料服务，按照每小时 20 元计算		12 万
占总额 31%			合计：12 万元
（四）行政办公经费			
支出项目	内容说明	费用计算	经费（万元）
水电费	年度费用估算	7200 元	0.72
电话网络费	办公室用宽带网络	电信宽带，每年 3000 元	0.3
	办公电话联络，每月 500 元	500 元/月 × 12 个月	0.6
宣传费用	宣传页、展板、简报制作、媒体报道	1300 元 × 12 个月	1.56
占总额 8%			合计：3.18 万元



(五) 其他经费			
支出项目	内容说明	费用计算	经费(万元)
税费	项目经费的 3%	37.18 万×3%	1.12
占总额 3%			合计: 1.12 万元
总计: 382954 元			

1、总额为: 382954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

2、支付时间:

合约签订后支付总额 80%, 即 306363.2 元(叁拾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

项目方对项目服务方进行项目末期评估后, 拨付项目总额 20%, 即 76590.8 元(柒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捌角)

3、拨付项目末期经费时, 乙方需提交相关项目总结。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开户账号: 2201 0258 0920 0187 630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



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澄迈县民政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华成路4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孔小佳 (签章)

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 澄迈县友善社工服务中心 (盖章)



